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召开，通讯表决。本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周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周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周宗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周宗华先生，出生于 1959 年 1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红其拉普海关办公室主任、乌鲁木齐海关驻喀什海关纪检特派员、中华人民伊尔克什坦海关关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吐尔尕特海关关长。

周宗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周宗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